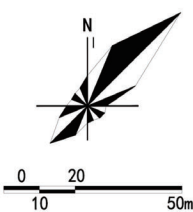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庆市YX11单元0101地块详细规划

地块图则

指北针
比例尺



区域位置图



地块控制一览表

下表中红色内容为强制性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hm²)	用地面积(亩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人口规模(人)	用地状态	备注
YX11-0101	1303	供电用地	0.96	14.40	≤1.0	≤30%	≤15%	24	—	—	—

地块内主要配建设施标准一览表

名称	符号	设置地块		每处最小用地面积(平方米)	每处最小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设置数量	备注
		规定	建议				

注：规定一指该项目必须在指定地块内设置。
建议一指该项目可在指定的地块内设置，若条件不许可时，必须在附近地块内设置。

管控规则

开发引导：
1. 重点打造稼先大道界面建筑景观风貌设计，合理控制建筑高度，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；
2. 建筑风格、体量、高度、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；
3. 涉及消防、人防、环保、防洪等内容，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；
4. 地块内交通、竖向、排水应与周边道路规划设计做好充分衔接。

说明：
1. 建设用地停车位配建标准：
办公建筑按照小型机动车1.0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、非机动车2.0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标准配建停车位，按不低于机动车停车位总数35%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。
2. 原则上禁止在城市快速路设置出入口；出入口方案在具体建设时，需结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论证，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同意。
3. 建筑后退距离：
(1) 建筑物后退北侧龙行路道路红线根据建筑高度(H)而定，H≤24m，建筑后退红线不小于10m。
(2) 围墙及附属物后退稼先大道道路红线不小于10m，后退北侧龙行路道路红线不小于3m。
(3) 建筑高度在24米(含)以下的，后退绿线距离不小于5米。
(4) 建、构筑物后退道路红线、绿线须同时满足。
(5) 建、构筑物后退道路交叉口切角红线时，应按该交叉口相邻道路中较高级城市道路的退让标准控制。
3. 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应按《安庆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宜政办发[2025]4号)的要求进行控制。
4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尺寸单位为米。
5. 地块面积及界址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实际测量为准。
6. 地块内建筑限高应满足安庆市机场净空控制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图例

YX11-0101 地块编号
控制点坐标

1303 供电用地
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
建议出入口位置
道路现状高程

城市道路

编制技术单位：安庆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证书编号：自资规甲字21340089
组织编制单位：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编制日期：2026年4月